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高分子系（2017）2 号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印发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7 年教授 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》的通知

纪委，工会，团委，各研究所（实验室中心）：

现将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7 年教授 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
2017 年 7 月 23 日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7 年教授 副教授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

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思想政治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良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准予申请。
教学： (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)	(1) 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(2) 指导研究生至少 3 届。 (3) 无各类教学事故。 (4) 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 (5) 应发表 1 篇教学相关的论文，或承担/参与教改项目一项。
成果： (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)	(1) 具有系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积累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40, 其中大于 3 论文至少 8 篇，H 因子 ≥ 15；同等条件下在 <i>J. Am. Chem. Soc.</i>、<i>Angew. Chem. Int. Ed.</i> 和 <i>Adv. Mater.</i> 等著名期刊以及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者优先。 (2)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(前 5 位)、或省部级一等奖(前 3 位)、或省部级二等奖(前 2 位)、或省部级三等奖(第一获奖人) 1 项；无科研成果奖，论文影响因子总量需增加 15，或一篇教改论文(教材)。
项目： (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)	负责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，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。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的其它国家项目）
社会服务： (含校内外服务)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以及影响因子：影响因子 3.0 以上论文至少 10 篇（IF>10 论文 1 篇，总数减少 1 篇），SCI 影响因子总和 60 以上，在相关领域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H 因子 ≥ 16 。
其他：	男 38 岁、女 40 岁以下的教师，要求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，并提供基金委返回的评审意见。

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思想政治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信念坚定,师德高尚，业务精良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准予申请。
教学： （包括任中级>3 年者，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中级 $\leq$ 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）	（1）参与主讲本科生课程（含实验课）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良好以上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（2）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 2 届。 （3）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
成果： （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）	（1）SCI 论文至少 5 篇，其中至少二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。 （2）作为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，或有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（前三位）；未获奖或发明专利，增加影响因子 3.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。
项目：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	负责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。

社会服务: (含校内外服务等)	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,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
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	学科前 10%期刊论文至少 8 篇,其中至少 5 篇的影响因子在 3.0 以上,影响因子总和≥ 20。